

古浪二中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1019-20024

采 购 人：古浪县第二中学

代 理 机 构：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 1. 总则..... | 10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5 |
| 4. 投标..... | 19 |
| 5. 开标..... | 20 |
| 6. 评标..... | 21 |
| 7. 合同授予..... | 21 |
| 8. 纪律和监督..... | 23 |
| 9. 询问、质疑..... | 24 |
| 10、询问..... | 25 |
| 1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26 |
| 1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 28 |
| 13、变更事项..... | 28 |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9 |
| 第四章：响应性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古浪二中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古浪县第二中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09-16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019-20024

项目名称：古浪二中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5.8 万元

最高限价：75.8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 2020 年内冬季至 2021 年春季取暖锅炉原煤 1300 吨，预算金额为 754000 元；门卫室、锅炉工宿舍等火炉取暖用煤 4 吨，预算金额 4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古浪县第二中学学校燃煤采购预算表）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供应商经营范围内须具有煤炭批发及零售；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煤炭检测报告；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09-04 至 2020-09-10，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投标登记后在线下载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09-16 09:00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厅，对迟于磋商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0-09-16 9:00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厅，对迟于磋商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

不予接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缴纳方式：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宣武路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5日16时00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

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537

八、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联系人（采购单位）：张进成 联系电话：13993525385

单位地址：古浪县第二中学

联系人（代理机构）：程 刚 联系电话：13299363317

公司地址：甘肃文创中心 8 楼 801 室。

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古浪二中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p> <p>(2) 磋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古浪县第二中学学校燃煤采购预算表</p> |
| 2 | <p>采购方：</p> <p>(1) 单位名称：古浪县第二中学</p> <p>(2) 联系人：张进成</p> <p>(3) 联系电话：13993525385</p> |
| 3 | <p>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程 刚</p> <p>(3) 联系电话：13299363317</p> |
| 4 | 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
| 5 |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投标供应商经营范围内须具有煤炭批发及零售；</p> <p>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煤炭检测报告；</p> <p>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p> |

| | |
|---|--|
| | <p>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6 |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p> |
| 7 |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p> <p>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宣武路支行</p> <p>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p> <p>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p> <p>（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p> <p>（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p> <p>办理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p> <p>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537</p> |

| | |
|----|---|
| 8 | <p>响应性文件份数：</p> <p>(1)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文件为 word 格式或 WPS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电子 U 盘在开标现场打不开的风险自负），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p>(2)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p> |
| 9 | <p>其它说明：</p> <p>磋商时须提供下列证书原件：</p> <p>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如法人亲自到场）、样品封存证明、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10 | <p>本项目预算采购金额为 75.8 万元。</p> |
| 11 |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p> |
| 12 |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

为保证供货质量，要求各投标单位在获取招标文件结束后，于2020年9月11日联系采购单位，各投标单位代表携带公司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本次招标货物样品（一公斤）。货物样品由招标单位封存，并出具样品封存证明，样品封存证明将作为投标企业资格的一部分，请各投标单位予以重视（待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单位以此样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订合同，供应商应以此样品为准进行供货，期间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9)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现金方式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采购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磋商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5)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2.3.3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推迟磋商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营范围内须具有煤炭批发及零售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如法人亲自到场）
- 4、样品封存证明
- 5、2020年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计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3.1.2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前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7)磋商分项报价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

(9)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1)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11.2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14)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方案、

(2) 其他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3)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项目范围内的人工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及相关价格风险费用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费用。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函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将根据投标单位诚信记录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单位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载入诚信记录，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有效期、交货期、质量标准、采购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并分别在封皮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再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未按要求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电子版须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4.1.2 密封信封均应：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或磋商公告的标题和编号，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4.1.3 磋商文件封面及内层信封均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果有）、磋商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1.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4.1.1 条和 4.1.2 条要求密封和加注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对误投概不负责。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及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及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

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招标代理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发布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

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磋商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磋商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标准及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询问、质疑

9.1 综合说明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9.1.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询问

10.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质疑与答复

10.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0.3 补充

10.3.1 第10.2.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0.3.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10.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0.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二)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三)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1.1.1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1.1.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11.2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11.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11.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11.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1.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12.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2.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3、变更事项

1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符合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资格（资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F. 响应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G. 磋商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H.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I.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J. 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文件情形的；

K. 磋商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不到现场的；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招标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招标内容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招标内容，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3.5 经现场磋商，并经过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装订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轮报价超预算按废标处理)，待磋商小组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磋商人进行第二轮背靠背现场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人的报价超过采购总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3.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3.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3.3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3.4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3.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7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3.8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4.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5、 评标原则

5.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3)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4) 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 (5) 售后服务承诺、备件供应。
- (6) 交货时间、安装、调试、竣工时间。
- (7) 经营信誉。

5.2 评标小组组成

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业主单位 1 人，专业技术、经济专家代表 2 人。

5.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15%；技术部分占 25%；售后服务部分占 30%。满分 100 分。

5.3.1 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5.3.2 商务部分（满分 15 分）

2017 至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每提供一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以审计报告为准）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情况。提供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1 分）。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1 分）。

2.2 合同履行能力。提供煤炭同类业绩证明（以合同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满分 10 分）

5.3.3 技术部分(满分 25 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产品规格和主要技术说明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不满足不得分（以质量检验相关部门出具的煤炭质量检验报告为准）。

5.3.4、供货、质保、售后服务部分(满分 30 分)

1. 供货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6 分）；
2. 运输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6 分）；
3. 质 保：提供质保承诺书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6 分）；
4. 售后服务：具有详实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合理的得 12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12 分）。

5.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6.4.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主要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4.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5.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公示后五日内与需方签订合同。

5.6 合同的授予

5.6.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6.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5.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其他

1) 在标书发售结束后，购买标书供应商不足3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7、货物需求

| 序号 | 学校 | 煤炭种类 | 煤质要求 | 数量 (吨) |
|----|---------|------|---|-----------|
| 合计 | | | | 1304 |
| 1 | 古浪县第二中学 | 沫煤 | 挥发分 \leq 37.00%，全硫 \leq 1.00%，灰分小于25%， 煤粉含量\leq20% ，磷含量 \leq 0.1%，氯含量 \leq 0.15%，砷含量 \leq 20ug/g 汞含量 \leq 0.25ug/g 氟含量 \leq 200ug/g 泥土、煤矸石等杂质不超过1%，产品属性：节能环保。 | 1300 |
| 2 | 古浪县第二中学 | 块煤 | 挥发分 \leq 12.00%，全硫 \leq 1.00%，灰分小于30%， 煤粉含量\leq20% ，磷含量 \leq 0.1%，氯含量 \leq 0.15%，砷含量 \leq 20ug/g 汞含量 \leq 0.25ug/g 氟含量 \leq 200ug/g 泥土、煤矸石等杂质不超过1%，产品属性：节能环保。 | 4 |

8、合同格式及条款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格式)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招标结果, 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招标人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招标人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招标人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法），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招标人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招标人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3、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招标人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招标人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向招标人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招标人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

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招标人责任

(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人一份，供方一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_____ 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招标人：（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响应性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性文件

递交人(公章)：_____

递交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请将所投货物品种名称、生产地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响应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编号 | 招标货物 | 投标货物 | 规格响应情况 | |
|----|------|------|---------|----|
| | | | 符合、正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 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